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 NH-A-03-03-01 街坊（桂城三山北环岛
路西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合同编号：GH2026236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编制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 NH-A-03-03-01 街坊（桂城三山北环岛路西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二）项目规模：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编制应以街坊为基本单位，本次规划范围位于 NH-A-03-03-01 街坊，具体规划范围东至环岛路、西至平洲水道、北至三山大道、南至长江路，规划范围面积总计 54.68 公顷。

第二条 成果文件

（一）控规成果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成果由法定文件、技术文件、规划控制线调整专题、公众参与报告等构成。

1、法定文件

法定文件由法定图则和细分图则组成。

法定图则和细分图则是指反映规划内容的规划图纸及相关表格。图则应由图、表、备注和图纸信息组成。图则应以街坊为界，将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性质、使用强度、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等强制性控制内容集中标示在一张有效的图纸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图：区域位置图、街坊划分及编码图、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图例、比例尺和风玫瑰等信息。

（2）表：包括“街坊控制要求一览表”、“街坊和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土地利用规划构成表”和备注。

③备注：备注应以条文形式注明其他必要的说明。

④图纸信息：图纸信息应注明项目名称、组织编制单位、编制单位。

2、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图纸。

（1）说明书

说明书是对规划范围现状的分析、规划方案的论述和规划内容的解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规划背景、规划依据与原则、现状概况、用地布局调整前后方案。

根据具体情况可增加环境影响评价篇章、海绵城市篇章、规划实施措施和建议等章节内容。

（2）技术图纸

技术图纸是指说明规划意图的相关图纸。主要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图、道路系统规划图等。

3、规划控制线调整专题

规划如涉及对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工业用地红线等规划控制线调整的，应编制相应的规划控制线调整专题。该专题主要包括文字说明和相关图表。

（1）文字说明主要内容：原规划控制线控制情况、调整的必要性和原则、本次规划控制线调整方案。

（2）图表：规划控制线调整前后对比附图、规划控制线调整前后对比附表

4、公众参与报告

公众参与报告是对规划过程中公众参与的基本情况、公众对规划的主要意见以及对公众主要意见的处理情况的有关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编制过程

②各阶段方案示意图

③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及回复

④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

⑤草案公示意见及回复

⑥佛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决议与意见回复

⑦其他相关文件

(二)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是指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交通设计、交通管理方案和措施。

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按照《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与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及建议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应依据评价结论和建议进行调整和优化。

(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主要包括环境影响分析依据、环境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及评价。规划要以环境影响篇章为依据，充分考虑污染源的影响，并分析规划在用地布局、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提出优化规划方案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内容。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编制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基础资料的汇总。

(2) 按合同工作安排的进度提出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成果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跟进本项目获得批复为止，在此期间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汇报、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3) 有权按期得到合同书规定的经费。

(二) 委托方(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提供该工作要求及负责完成项目上报的相关程序。

(2) 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四条 编制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小写）¥29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税金、利润、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文印费、调研费、人工费、服务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

(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等。如因甲方原因变更或增加合同服务内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返工等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59,920.00 元(大写:伍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2) 完成初步成果及通过专家评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119,84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3) 提交最终成果,并取得政府批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11984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每期款项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三条(一)款约定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在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踏勘调查时,甲方应就乙方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增加乙方工作量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合同款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五条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度进行付款;如乙方未开展工作,则乙方自收到甲方退款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取的服务费全额无息退回。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

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二）款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阶段支付设计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且拒绝支付余下的合同款项，同时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若因项目需要，涉及有关项目设计问题有关的现场活动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磋商、解释说明、请示报告），经甲方通知，乙方安排经办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参与有关的现场活动并提供专业意见，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应对对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关技术文件及受托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泄漏、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如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违反本项目工作相关行业规范或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成果报告，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正成果报告。若乙方拒绝或逾期修正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予甲方。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因自身原因未安排人员参与甲方通知的现场活动，每次按照 5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甲方及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的第三天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及乙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10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57-86796235

经办人：李知非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57号
万科金融中心B座26楼之一(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0757-839902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营业部

账号：757906564210588

经办人：汤茵琪